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3/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SS/1/17

2017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以修改《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所訂，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據政府當局解釋，在《修訂規例》下提出的修訂已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3. 議員在 2017 年 5 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因應《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¹，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擬議修訂")。然而，立法會在其可對《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前無法處理該項議案。《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實施，當中並不包含任何修訂。

¹ 請參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255/16-17 號文件)，以了解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

4.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2017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2號)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訂立，以把上述議案中的擬議修訂納入《水務設施規例》內。《修訂(第2號)規例》在2017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並在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修訂(第2號)規例》於2017年12月8日起實施。

5. 《修訂(第2號)規例》就《水務設施規例》提出的修訂，與上述第3段提及的議案所載的擬議修訂完全相同。該等修訂包括：

- (a) 列明水務監督在批准安裝不符合第102A章附表2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前須符合的條件；
- (b) 從第102A章附表2第1部所列明的相關訂明規格說明中剔除鑄鐵，以指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喉管或裝置，均不得使用鑄鐵製造的喉管及喉管凸緣；及
- (c) 訂明第102A章附表2第4部所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只適用於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以及相關喉管及裝置。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7年10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第2號)規例》。張宇人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動議一項議案，以把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有關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就《修訂(第2號)規例》提出修訂的限期，已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8.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普遍上支持《修訂(第 2 號)規例》。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藉機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最新的情況，說明當局已因應《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提出的事項所採取的行動。

熱水罈及水泵

10.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曾認為有需要在《水務設施規例》下規管供應食水的熱水罈/熱水器及增壓泵。在審議《修訂(第 2 號)規例》的過程中，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該兩個項目的規管進行檢討的進度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有關上述兩個項目的事宜，並會在 2018 年諮詢相關持份者。目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規管熱水罈另行提交條例草案。

公營建築項目的預製樓房單位

11.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載述有關在公營建築項目建造和使用預製樓房單位的措施(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而政府當局亦曾表示，該等預製樓房單位在運往工地裝嵌前，會預先安裝水管/水管裝置。就此，鑒於預製樓房單位通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當局會如何規管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建造公共房屋單位時，會否及會在何時使用預製樓房單位。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監管預製件方面，香港目前已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根據現行做法，項目監督人員會抽查檢驗在本港或外地的工場所製造的預製件，以確保預製件符合相關規管和合約要求。在預製件運往工地後，項目監督人員亦會進行檢查，然後才批准施工。當項目完成後，承建商會在項目監督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各項測試，以確保工程質素符合相關要求。有關當局亦會進行檢查及測試，以保障公眾利益。內地及英國、美國和新加坡等先進海外國家已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多

年。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技術表現和品質控制所訂的監管要求已達世界級標準。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組裝合成"建築法在香港是創新的建築方法，政府當局會推行先導計劃，在公營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借助從先導項目取得的經驗和數據，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加強及制訂更完善的規管規定和作業守則。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會以相關現行規定作為基礎，進行規管及監督先導項目的工作。

14. 關於委員關注到以"組裝合成"建築法進行的工程質素，政府當局已表示，在制訂相關規管規定時，當局會小心考慮並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的相關做法。自當局於 2012 年在啟德 1A 地盤(即啟晴邨)進行試點研究後，房委會/房屋署再沒有在現時的預製組件內預先安裝衛生設備及水管。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研究預製技術，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概念及其他建造方法，並會將之用於建造公共房屋，以提升有關工程的質素、安全和效率。

1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如預製樓房單位在輸入香港之前，於本港以外的地方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不符合相關規定，本港的持牌水喉匠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為何。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就有關事宜向小組委員會(而如合適的話，亦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合共：14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	-------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
及個別人士的名單

1.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3. 梁國雄先生
4. 水務技術同學會
5.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7.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8. 香港工程師學會